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臨時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貳、主持人：陳修平校長

參、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沈鈺恩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本委員會原業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召開核定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收費基準，爰另行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修正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函(附件二)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收費基準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五百四十元。爰擬修正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
- 二、戶外教育費原決議為「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惟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項規定略以「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爰收取方式修正為「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收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無。

附件一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元	一般身分學生	教導處學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公告收費。 國小部63人(已扣除原民補助身份學生)、41人(已扣除經濟弱勢補助身份學生)，共計104人，預計收入 $233*104人=24,232元$ 。
營養午餐費	47元/餐	國小部學生	教導處學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114年12月12日114學年第一學期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每生每餐收費國小部51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每生每餐4元，則收取47元。 本學期用餐90天，每生每餐 $47元*90天=4,230元$ 。 扣除114年11月12日颱風停課退費($47*0.75%=35元$)、114年上學期教育局補助4元退費($96*4=384元$)，故每生收取 3,811元 。
營養午餐費	50元/餐	國中部學生	教導處學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114年12月12日114學年第一學期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每生每餐收費國中部54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每生每餐4元，則收取50元。 本學期用餐90天，每生每餐 $50元*90天=4,500元$ 。 扣除114年11月12日颱風停課退費($50*0.75%=38元$)、114年上學期教育局補助4元退費($96*4=384元$)、及115年01月23日戶外教學退費50元，故每生收取 4,028元 。
家長會費	100元	全體學生	教導處學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103年4月3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國中部39人(已扣除同一家長學生)、國小部62人(已扣除同一家長學生)共計101人，預計收入 $100*101人=10,100元$ 。
戶外教育(國小部)	300元	國小部學生	教導處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收取	半日活動，國中小戶外教育收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主要項目包含交通、住宿、膳食、保險、門票、材料/體驗費、專業服務費，費用應實報實銷、透明公開，並以不超過市場行情為準，若有賸餘款應將退還學生。
戶外教育(國中部)	600元	國中部學生	教導處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收取	一日活動，國中小戶外教育收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主要項目包含交通、住宿、膳食、保險、門票、材料/體驗費、專業服務費，費用應實報實銷、透明公開，並以不超過市場行情為準，若有賸餘款應將退還學生。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兒童課後照顧	3,250元/月	國小部參加學生	教導處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收取	依據本校招標決標金額，並按當月實際辦理天數計算收費。																												
第八節 課後輔導費	2,425元	國中部參加學生	教導處 教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本學期預計開設2班，每班辦理81節，每節鐘點費540元，按實施要點計算公式： $2*81*540/0.82=106,683$ 元，每生收取 $106,683/44=2,425$ 元。 參加學生42人，預估總收入 $2,425元*42人=101,850$ 元。 預計支出鐘點費 $2*81*540=87,480$ 元，行政費14,370元。																												
書籍費	視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全體學生	教導處 教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共同供應契約決標金額收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8 592 2123 995"> <thead> <tr> <th>類型</th> <th>人數</th> <th>單價</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中部一般生</td> <td>41</td> <td>1,886</td> <td>77,326</td> </tr> <tr> <td>國中部手語生</td> <td>1</td> <td>1,673</td> <td>1,673</td> </tr> <tr> <td>國小部一般生</td> <td>61</td> <td>871</td> <td>53,131</td> </tr> <tr> <td>國小部客語生</td> <td>5</td> <td>864</td> <td>4,320</td> </tr> <tr> <td>國小部阿美族語生</td> <td>1</td> <td>734</td> <td>734</td> </tr> <tr> <td>總計</td> <td>109</td> <td></td> <td>137,184</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人數	單價	合計	國中部一般生	41	1,886	77,326	國中部手語生	1	1,673	1,673	國小部一般生	61	871	53,131	國小部客語生	5	864	4,320	國小部阿美族語生	1	734	734	總計	109		137,184
類型	人數	單價	合計																														
國中部一般生	41	1,886	77,326																														
國中部手語生	1	1,673	1,673																														
國小部一般生	61	871	53,131																														
國小部客語生	5	864	4,320																														
國小部阿美族語生	1	734	734																														
總計	109		137,18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巧蓉

電話：07-7995678分機3032

傳真：7406582

電子信箱：jm819747@hot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5709843_11531164000A0C_ATTCH1.pdf、

65709843_11531164000A0C_ATTCH2.pdf、65709843_11531164000A0C_ATTCH3.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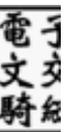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2月10日本局115年第5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kh.edu.tw/>)/法令規章/國中教育科」下載。
- 三、檢送「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特殊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福山國中代轉)(含附件)、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含附件)、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含附件)、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含附件)、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02/12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含附件)、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法制科員(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局內皆紙本)(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八、經費收支處理規定如下：

- (一)收費基準：鐘點費乘以實際上課總節數除以零點八二除以班級人數等於每生應繳費用。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五百四十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不得超過六十分鐘七百二十元；班級上課人數以二十二人計。
- (二)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證明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其餘減免名額由學校自訂。
- (三)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二部分。
 1. 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2. 行政費以占經費百分之十八為原則，如支付鐘點費後尚有結餘，得調高行政費比例，惟以占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3. 行政費除支付油墨紙張、水電、保全、保險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覈實支領加班費。
 4.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導護人員得自行政費項下支應導護餐點費。
- (四)有關經費之收支，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活動結束後，應將結算收支公告。如有結餘，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繳費學生人數比例計算，每位學生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例退還費用。
 2. 未退結餘滾存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並經課後輔導小組研議，作為學生獎勵、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之用。